2023年度新晃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新晃县河湖管理范围划界确权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了在2019年10月31日完成新晃县河湖管理范围划界确权方案编制工作，所编制方案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专家评审。根据县委县政府决策，实施新晃县河湖管理范围划界确权项目，项目总投资87.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依法划定河道管理范围，明确平溪、西溪、龙溪、中和溪、杉板溪、三江溪、皂溪等7条河流河道管理边界线。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是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评价对像为新晃县河湖管理范围划界确权项目。评价范围包括2023年度新晃县河湖管理范围划界确权项目支付34.9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自评的方式，遵行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以资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对比分析等方法，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综合效益等内容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绩效评价等级设置为优秀、良好、较差、差四级，其中，大于或等于90分的为优、80分（含）至90分的为良，60分（含）至80分的为较差、小于60分的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和《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晃财绩〔2024〕2号）等文件要求，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新晃县河湖管理范围划界确权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组织人员收集项目资料，查看会计凭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项目的实施进程进行了全面、科学、细致的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次自评，对照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资金使用、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逐一分析评价，总体自评得分100分，评级结果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根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县委县政府决策，水利局实施新晃县河湖管理范围划界确权项目。

(二)项目过程情况。新晃县河湖管理范围划界确权项目，资金来源于预算一般债资金，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成交价87.7万元。项目完工后，由水利局拨付项目资金。

(三)项目产出情况。本项目完成了平溪、西溪、龙溪、中和溪、杉板溪、三江溪、皂溪等7条河流河道管理边界线，。

(四)项目效益情况。通过实施本项目，明确平溪、西溪、龙溪、中和溪、杉板溪、三江溪、皂溪等7条河流河道管理边界线，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验及做法：**1、**科学合理做好前期汇报工作。县水利局将本项目及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进行讨论。**2、**及时将项目进行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备案，确定资金来源，规范项目实施进程。以达到花小钱、大效益的目的。存在的问题：我县财政压力大，项目进度款难以及时支付，影响工程进度及质量，建议财政及时确保工程款到位。

六、有关建议

1、建议加大前期经费投入。新晃县是典型的山区县，位于衡邵干旱走廊，人口分布分散，水源季节性缺水问题较多，工程点多面广，维护成本较高，建议加大前期经费投入力度，储备项目，为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做实基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新晃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4年4月11日